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要點

99 年 10 月 22 日第 50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3 日第 5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9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4 年 11 月 4 日第 108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9 年 2 月 13 日第 145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3 年 4 月 19 日第 183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3 年 4 月 23 日奉院長核定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及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準則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教師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局）及本校、院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系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
- 四、本系專任教師之初聘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系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流程辦理專任教師之初聘事宜。
 - （二）初聘專任教師如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由本系一次送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若其中四位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外審結果提系教評會審查後再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五、本系兼任教師之聘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系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程序辦理兼任教師之聘任事宜。
 - （二）未持有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者，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規定程序提出申請教師證書。
- 六、本系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程序，比照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 七、本系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兩年。
- 八、本系專任教師之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由本系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具相關資料，經本系教評會初審及院教評會複審，並將審議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者，本系教評會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專任教師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之要件、程序及處分等，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 九、本校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後六年內通過升等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未通過者，再給予一年緩衝期，如仍未能通過升等者，第八年起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

借調或赴國外講學，並接受本校升等輔導，直至通過升等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時止。但遭逢重大變故、留職停薪、借調、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重大疾病請假療養及女性教師因懷孕或分娩等特殊情況，經系、院及校教評會同意者，得至多延長二年，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依上述規定辦理。

十、教師未通過教師評鑑，經再繼續二次評鑑仍未通過者，不予續聘。但新聘教師於第二次評鑑仍未通過者，即不予續聘。

十一、本系專任教師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兼任教師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十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前，填妥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代表作及參考作，連同其佐證資料送本系教評會初審，且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同意申請升等，並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前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十三、本系教師以專門著作升等初評審查標準如下：

- （一）依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成績，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輔導及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十分，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提升等。
- （三）研究標準，以人文藝術學院教師申請專門著作升等審查標準表辦理。

十四、本系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一次為限。其請證或升等基本門檻之評審項目依附錄辦理。

前項申請教師證書之職級，限於講師及助理教授。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人文藝術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並送人事室備案。